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监-0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叶斌、王斌、林辉、林建辉

监事缪育祥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监事王斌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关于提名叶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黄世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另两名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情况说明

**叶斌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叶斌,男,汉族,福建霞浦人,1964年11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8-1990.03　宁德地区财政局工交科
1990.03-1992.12　宁德地区财政局国资科
1992.12-1994.12　宁德地区财政局国资科副科长
1995.01-1995.11　宁德地区财政局国资科科长
1995.11-2003.05　宁德市国资局副局长
2003.05-2003.12　宁德市国资办副主任
2003.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与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05年3月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黄世锦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黄世锦,男,汉族,福建霞浦人,1964年1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2.08-1988.08 福建省九建公司工会干事
1988.08-1990.08 福州大学土建系学习
1990.08-1998.05 福建省九建项目经理、基础分公司经理
1998.06-1999.12 福建省九建公司副总经理
2000.01-2008.11 福建省九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8.12-　福建省九建公司总经理

2、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静女士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陈静,女,汉族,福建宁德人,1974年10月出生,1994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94.12-1997.08宁德市华贸公司助理会计
1997.09-1998.12福州登云泉饮料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1999.01-1999.12闽东东桥一川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0.01-2002.04闽东信通公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财务负责人
2002.05-2004.09 宁德市东翔通信工　程监理公司
《中国电信》财务负责人
2003.12-2008.12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8.12-2009.06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9.06-2011.04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室副主任(部门负责人)
2011.04-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室主任。

2、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董-1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桂、张成文、张斌、张学清、徐军

董事林国勋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学清先生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提名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审议《关于提名张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审议《关于提名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提名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审议《关于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审议《关于提名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审议《关于提名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提名任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提名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1临-2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情况说明

**罗红专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罗红专,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58年8月出生,197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74.07-1980.08 福安县溪柄公社长洋大队插队知青
1980.09-1984.07 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专业学生
1984.08-1984.12 宁德县洋中乡干部
1984.12-1986.09 宁德地委组织部干部
1986.09-1990.08 宁德地委副科组织员
1990.08-1991.07 宁德地委正科组织员
1991.07-1993.08 宁德地委组织党管科科长
(1987.04-1991.10参加厦门大学法律大专自考)
1993.08-1994.12 宁德地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
1994.12-1996.07 宁德地委副处组织员、组织部组织科科长
1996.07-1998.11 福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1997.09-2000.01 参加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8.11-1999.02 福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山前街道党委书记
1999.02-2000.01 福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0.01-2006.10 福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2000.09-2003.07 参加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2006.10-2008.03 福鼎市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8.03-2008.11 宁德市建设局调研员、福鼎市委副书记
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8.11-2009.09 福鼎市委调研员、副书记
政府常务副市长
2009.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其桂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郑其桂,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57年12月出生,1980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0.02—1984.08　宁德地区农业局干部
1984.08—1985.08　宁德地区行署办干部
1985.08—1987.12　宁德地区行署办综合科副科长
1987.12—1988.02　宁德地区行署办经济科科长
1988.02—1989.03　宁德地区行署办综合科科长
1989.03—1989.06　宁德地区行署办副主任、接待处处长
1989.06—1993.01　宁德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接待处处长、闽东宾馆经理
1993.01—1996.05　古田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1996.05—2000.01　宁德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行署办主任、行署办党组书记
2000.01—2001.12　宁德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2001.12—2004.05　宁德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政府办党组书记
2004.05—2004.07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2004.07—2007.08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市长
2007.08—2009.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8.01—2010.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成文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张成文,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3年1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8-1990.08 宁德市审计局干部
1990.08-1993.10 宁德市审计局综合科副科长
1993.10-1994.12 宁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科长
1994.12-999.12　闽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1999.12-2001.10 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2001.10-2004.05 福建宁德财经学校党总支副书记
2004.05-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11-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7.09-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8.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嘉祥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郭嘉祥,男,汉族,福建福安人,中共党员,1963年7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3.07-1987.07 柘荣县审计局干部
1987.07-1990.10 柘荣县经检委科员
1990.08-1991.06 柘荣县经检委检查室主任
1991.06-1993.05 柘荣县监察局副局长
1993.05-1993.08 柘荣县纪委、监察局常委、副局长
1993.08-1994.09 柘荣县东源乡党委副书记
1994.09-1995.11 柘荣县乍洋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
1995.11-1998.03 柘荣县乍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1998.03-1999.03 柘荣县乍洋乡党委书记
1999.03-2004.01 柘荣县财政局局长
2004.01-2008.05 柘荣县政协副主席
2008.05-2011.1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12-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任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斌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张斌,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7年11月出生,198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宁德市市管拔尖人才,现任闽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5.09-1989.08　南昌大学土木建筑系水工专业学生
1989.09-1994.06　宁德地区水电技术员
1994.07-1997.04　福建省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合同部副经理
1998.10-2007.08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8-2009.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8至今　闽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任控股股东子公司闽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祖荣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黄祖荣,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6年7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8—1988.06　宁德县财政局干部
1988.06—2002.02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科科长
投资科科长
2002.02至今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4.05—2007.12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至今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任控股股东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学清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张学清,男,汉族,福建连江人,1945年7月出生,196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2008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9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69.08-1970.08　长乐文武砂军垦农场劳动干部
1970.09-1983.07　宁德地区医药公司业务员、副科长
1983.08-1985.02　宁德地区商业局副局长
1985.03-1996.07　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党组副书记
常务副专员
1996.08-2000.02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2000.03-2005.07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2005.01-2008.01　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委
2009.04-至今　福建省税务学会会长
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聘)。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任德坤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任德坤,男,汉族,福建平潭人,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现任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99.08-2001.10　金龙(福建)集团法务主任
2001.10-2005.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
法制科科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2005.07-2007.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法律顾问
2007.07至今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2、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青年创业者基金会(YBC)培训讲师。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汤新华先生个人简历**

1、个人简历如下:

汤新华,男,汉族,福建莆田人,1964年7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1年11月26日至11月29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8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8—1991.07 福建省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
1991.08—1997.06　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
会计教研室副主任
1997.07—2000.08　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副教授
会计教研室主任
2000.09—2005.05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4.09—2005.07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
2005.06至今　福建省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其他任职情况:

现任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培训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厅、发改委等部门项目评审专家库财务专家。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

**关于董事会提名罗红专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罗红专先生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清、任德坤、汤新华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清、任德坤、汤新华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学清、任德坤、汤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林永经(张学清代)、张学清、徐军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28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提名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盖章):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日　期:2011.12.15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29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厂场华隆大厦8层第二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罗红专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张成文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郑其桂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黄祖荣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张学清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任德坤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汤新华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1-9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董-13)。

10、审议《关于选举叶斌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黄世锦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10-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监-03)。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厂场华隆大厦10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陈　胜

电话:0593-2096666转8888

传真:0593-2098993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1-01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1年12月15日上午11: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田支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福田支行达成如下意向:

1、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

2、授信期限为壹年;

3、授信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位于深圳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9层、10层的公司自有物业,保证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4、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实际需要使用时签订的贷款合同里规定的利率为准。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现公司拟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如下意向:

1、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授信期限为壹年;

3、授信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深圳市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4、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实际需要使用时签订的贷款合同里规定的利率为准。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因此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投资并组织实施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1-012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至2011年12月15日上午11:00,3位监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因此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投资并组织实施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68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孙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收购完成后,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负责厦门会展北项目的管理及经营。(厦门会展北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2011-050号公告)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